

证券代码：300684

证券简称：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3、会议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

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陈钰、陈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陈钰、陈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

董事陈钰、陈曲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

出的《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祁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